

2	秩序卫生	7	<p>1. 绿地内存有垃圾、杂物、悬挂物的，公共设施、园林小品、园路外表脏、存污迹、蛛网的，叶面严重积灰、存蛛网的，每处扣0.5分；</p> <p>2. 水面有漂浮物，非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成堆垃圾、杂物的，每处扣1分；</p> <p>3. 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定点集中堆放、日产日清的，每处扣1分；擅自搭棚、违建，每处扣5分；</p> <p>4. 擅自违停、占道经营、私拉乱接线路的，每处扣3分；</p> <p>5. 擅自摆摊设点、乱挂乱晒、乱停乱放的，在绿地内焚烧、祭祀的，每处扣1分；</p> <p>6. 发生毁绿案件，养护单位未及时发现或知情不报的，直接扣2分/起；</p> <p>7. 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未及时发现或知情不报的，直接扣2分/起；</p> <p>8. 发现绿地内有乱种农作物，扣2分/处。</p>	如泰运河广场垃圾；掘兵路绿地内垃圾	4	江海西路与拥军路交叉口绿地内垃圾	1	公园北路垃圾	1	嘉陵江路绿地内垃圾	2	西环路绿地内垃圾	2	修剪树枝不及时清理	2						
3	设施维护	5	<p>1. 建（构）筑物、园林小品、园路（栈道）、公共设施（座椅等）具有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每处扣3分；</p> <p>2. 标识标牌缺失、擅自设置宣传栏、标识标牌等设施的，每处扣2分；</p> <p>3. 各类设施损坏且采取了一定安全防护措施，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到位的，每处扣1分；</p> <p>4. 各类设施破损、无安全隐患但未按时维修到位的每处扣0.5分；</p> <p>5. 设施每年未及时进行油漆维护的，发现一处扣1分。</p>																		
4	规范管理	7	<p>1. 未及时松绑、铁丝嵌入树木，树体钉子未及时清除的，每株扣0.5分；</p> <p>2. 不及时清理包扎草绳每株扣0.2分；</p> <p>3. 空缺树池未及时进行补植或采取其他措施、残留树桩未清理、危树不处理每处扣1分；</p>																		
5	其他	8	<p>1. 未按规定（计划）施肥，扣4分；</p> <p>2. 施肥未填写施肥方案或未通知监理单位到场，发现一次扣2分。</p>																		
	事件处置	7	<p>1. 县级以上各类专项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被通报或扣分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5分/次；</p> <p>2. 及时处置并回复政府热线等反映的数字化案件，以及相关部门交办、市民来电来访等案件。案件反映问题经现场核查属养护单位管护不到位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0.2分/起。超时或造成返单的，另双倍扣分。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引起居民投诉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1分/起；</p> <p>3. 对使用单位、实施单位下达的整改事项或交办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完成不到位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1分/起；不执行的，当月综合得分直接扣2分/起；</p> <p>4. 发生险情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处置的、处置不当、不到位的，直接扣2分/处；不及时回复处理结果的，扣2分/次。</p>																		
	资料管理	6	<p>1. 上报不及时，上报项目不全，扣1分/次；</p> <p>2. 不按规定上报小结和计划的，扣2分/次；</p> <p>3. 抽查无养护台账扣2分。</p>																		
	人员管理	2	<p>1. 养护项目负责人每月打卡不足22天，扣2分，履行请假手续的除外；</p> <p>2. 项目负责人必须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通讯不畅发现一次扣1分，恶劣天气加倍扣分；</p>										项目负责人打卡天数不足	2	项目负责人打卡天数不足	2					
	安全生产	8	<p>1. 现场设施损坏、养护作业等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扣8分；</p> <p>2. 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扣1分/处；</p> <p>3. 养护作业人员不统一着装的，每人扣0.1分；</p> <p>4. 未安全文明作业，影响交通或妨碍市民正常生活的，每次扣0.5分。</p>																		
总分				94	96	97	97	95	95	95	97										



2025-2028年如东县公共绿地养护监理单位考核表（2026年3月份）

监理单位：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监理考核细则	扣款
1	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建设工程监理业务，亦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卖《资质等级证书》、《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一经查实，使用单位及实施单位有权解除监理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单位承担。	无
2	监理单位必须当地设有项目部，并自行配备必备的交通工具、检测设备、测量设备和电脑（保证网络畅通）、打印机、交通工具等办公设备。违反本条例监理机构各设备不配备或配备不齐，并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配备每例罚款1000元。特殊情况除外。	无
3	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审查养护单位的相关材料，养护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违法分包等情况，应及时向使用单位及实施单位汇报。违反本条例罚款1000元。	无
4	监理单位应每周至少全线巡查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使用单位及实施单位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发现未进行巡查的，使用单位及实施单位将按照1000元/次进行处罚；草花布置、施肥等重要节点监理单位人员必须保证在岗在位，否则每次罚款1000元。	无
5	监理机构的任何人员严禁出现吃、拿、卡、要、赌等行为，违反本条例开除当事人，监理单位罚款1万元。	无
6	监理机构的被通知参加会议人员应准时参加养护例会、不得无故迟到或缺席，违反本条例每次罚款1000元，会上应详细汇报监理工作、协调相关事项，并认真做好会议纪要，会后及时协调落实会议精神。	无
7	监理单位在养护过程中，应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整改不力应及时向使用单位及实施单位汇报。违反本条例每次罚款2000元。	无
8	如因监理单位不作为，出现安全、质量事故，并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无
9	养护现场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应第一时间报告使用单位及实施单位，如被使用单位及实施单位证实监理人未第一时间报告或瞒报谎报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将视情节每次罚款2000—5000元。	无
10	监理单位应认真审核养护单位的工程签证材料，如实计量，无误后监理单位再签署材料，违反本条例监理单位员与养护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虚增工程量，当事人开除，监理单位罚款1万元。	无
11	签证及草花计量的资料审核必须在15天内审核完成送至使用单位和实施单位，逾期扣100元/天/次。施工单位的报送的月度计划、养护例会等纸质材料需在3日内整理好送给使用单位及实施单位，逾期扣100元/天/次。	无
12	监理人应做好工程计量、竣工结算初审等工作。养护单位报送的工程计量及竣工结算初审资料，监理人未及时审核且拖延时间超过30天的，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监理人须将养护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审核结果提交使用单位及实施单位。	无
13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使用单位及实施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所有监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本工程若未经使用单位及实施单位同意，私自调换监理人员（主要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则每发现一次，私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扣除监理费5000元/次。且被发现两次私自更换上述人员的，则使用单位及实施单位在任何时候都有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无

14	合同期间项目总监不得在其他工程兼职。特殊情况下，经使用单位及实施单位同意，可由总监理工程师指定一名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暂行总监职责（本工程不实行总监代表制）。如总监未遵守上述要求，使用单位及实施单位有权要求更换总监，并处违约金1万元。	无
15	监理单位需在接到使用单位及实施单位通知30分钟内赶到现场，未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扣款500元/次。	无
16	隐蔽工程需要加强旁站的，监理单位需及时跟进，发现一次不在现场扣1000元/次。	无
17	养护例会总监理工程师无故缺席或者未经批准请假由其他人代替的，扣1000元/次。	无
18	当发现下列任一情况，监理人应向使用单位及实施单位支付违约金【1000】元，同时使用单位及实施单位有权向监理人提出调换监理人员直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拒绝监理人参加使用单位及实施单位其他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 （1）监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时； （2）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3）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应坚持的科学性和廉洁性时； （4）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养护单位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时。 若使用单位及实施单位要求更换不称职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承诺无条件按使用单位及实施单位的要求办理，并不增加监理费用	无
19	监理人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江苏省建设厅统一的监理示范表式、整理、归档监理资料，监理任务完成时，监理人应提交两套完整规范的监理资料给使用单位及实施单位。若工程竣工验收时，竣工资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除由监理人责成养护单位达到要求外，视情况扣减监理费1000元。	无
合计扣款		无

如东县鑫源城投绿化有限公司

